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旭生南路等34条新增道路及人民南路等7条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唐河县鸿途环卫服务运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2月16日